

中山大学收文	
编号	B962
时间	2014年10月9日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卫办函〔2014〕411号

关于推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市卫生计生委，有关高等院校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评审工作，决定增补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，现将增补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专家必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没有收受红包、回扣行为，为人公正、治学严谨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。熟悉科研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，并能参与项目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编在岗，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造诣，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具有主持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，近三年曾参与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评审或类似项目评审工作者优先。

(四)熟悉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基本知识,具备上网条件并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评审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T13745-2009)中的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、药学等4个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、三级学科领域的专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请各市(单位)对照推荐专家条件,优先推荐本市(单位)有特色或优势学科的专家。每个市(单位)原则上推荐每个二级或三级学科专家不超过5名。

(二)请各市(单位)确定推荐人选后,认真填写《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》(可在<http://www.gdwskj.cn/>的“下载区”下载),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2014年10月24日前报送至我委科教处,电子版发至tuzhengjie@163.com。

联系人:涂正杰,联系电话/传真:020-83848500。

